**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的违规警示**

1. 未与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等专家的任务相匹配，或专家未通过相关财务所需信息、未进行领款签字，直接付费；
2. 支付费用明显高于市场公允价值的，变相进行利益输送；
3. 未根据专家职级、提供劳务服务内容、时长等合理确定费用标准，违规支付讲课费/服务费/劳务费，如专家讲课时长过短，不符合费用支付标准，仍然付费，或者专家的学生、助理等资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讲者提供服务，但仍向专家支付讲课费，变相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4. 讲课的内容过于商业化，不具有专业性，或讲课PPT由企业制作，未通过基金会学术审核，但仍用于授课、仍向专家支付费用。

**支付行为需满足的条件是**

一、讲课费或其他劳务费的支付必须基于合法的业务需求；

二、讲者的人选应根据其专业知识和/或经验而确定；

三、向讲者支付的讲课费或其他劳务费不得超过所提供劳务的市场公允价值；

四、与讲者的劳务关系必须通过书面合同的形式确定。